#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应。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沧州明珠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邮簿 wangyanli@j-oled.com 2、 保 荐 机 构 ( 主 承 销 商 ): 广 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保存代表人,罗时道,周答光 联系哪汀;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击:020-66336596 联系邮箱:gfecml@gf.com.cn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星女士遵安的中面辞职报告, 王亚星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辞职后将不在沧州明珠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 王亚星女士未

持有语项明珠公司政票,不存在处3階任何未被行的球值争项。 因王亚星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9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条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亚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成职前,王亚星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

王亚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王亚星女士在任职

或重大遗漏。

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7日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海南高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3468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姚伟庆 5.成立口朝:993年9月25日 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7楼 7. 经营范期: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及及运营;紫竹工程,房地产交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 7. 建村、金属松林、五金交电、口用百货、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的批发、零售;农业开发。(除许可 (等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各运用扩、海海农油长足、经验管阻局。

5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8、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发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海南高速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蒂事会 2023年7月27日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污骸性本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污骸性本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挥友钻业"、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实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 规期融资券 超知期融资外 中期票据 永蒙债 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钻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钻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88天,单位而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03%。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 建售、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券行的具体性况可用主义中产之用水量405%。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

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2日支付自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 於一級主義與一個人工程, 沒有人限可转換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天余款的规定,现得有大事學 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水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6、发行数量:2.500万张。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规模:25亿元。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可转债上市地点:2018年8月20日。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12、转股起上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 13、票面利率:第一年0.59%、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 2.00%。

15、崇即利率: 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4、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付息依收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成数记日为每年位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价轮项由持有人承担。
15、最新转股价格:504元/股。
16、信用评级机构、中域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7.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设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説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 发利息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 可转债价息债权登记年3203年8月1日。

、付息对象 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5次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对象,被至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允付、总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资金划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报行债券兑付、总息贩务。后续农行、总息市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交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各债券利息则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占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存债券利息则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占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传债券利息则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占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传债券利息则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债券利息则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法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介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转债利人所得税将统约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主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基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而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合税)。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的报报的资境内债券市场取货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证收企业所得税和均资资均债券市市场取货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而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上

。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8.0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联系人;沈佳俊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8772 2.保存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张州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人;唐逸凡,沙伟 能差申述。055-29297890

联系电话:025-83387689

12典: U.A.-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財金額:人民市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4時代: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委托理财产品4時限:30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理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 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 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內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岛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写:2023-021)。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挠,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投资受到市场被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人,降低市场或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即赎回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苏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告續号: 2023-017)。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1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市638,684.93元。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7月24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大公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

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小司关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_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讲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 ) 季托理财产品的其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 款 37063000020230 726001	8,000.00	1.5-3.0	29.59-59.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到期日:2023年10月24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

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市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阴保和显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助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 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一)投资风险 是曾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整,但仓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被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平格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听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4、公司则劳由》用于大八以市以时为时市场联网以来,加州45年774年77年77年7月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实现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划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8,784,252,5 8,930,331,690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进分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b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等集资金使用双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按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 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 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 益	实际收 益率	尚未收回 本金
1	2022-0 59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_
2	2022-0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机构 专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 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机构 专 户 ) 【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_
4	2022-0 6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 6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_
9	2023-0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 03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 03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 07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_
13	202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_
14	2023-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_
15	2023-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6	2023-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17	2023-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_
18	2023-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 000.00
19	2023-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_
20	2023-0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 000.00
21	2023-0 38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 000.00
22	2023-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
23	2023-0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 000.00
24	2023-0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25	2023-0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26	20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特此公告。

单位:元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 月26日(星朔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1人,实到职工代表98人,本次会议的

月26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1人,实到职工代表9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民主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
与会职工代表认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完整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被发员工工作的表极性。留任公司核心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同时,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相"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特形。 本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股计划 草案 滴要 二〇二三年七月

二〇二二年七月

1、本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准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技术骨干。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的业务、业绩和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
进经证额核

公司及原验。 进行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1)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提取的持股计划奖励金; (2) 员工其他合法薪酬; (4)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1 石灰((大海))生化水流 (大山 - 大山) × 31%

以"老人不会"(《**对**取的表示)和证据一

点点。专用1年度设有代码下接-PARE 医多层的等距计 以内层类的。(1) 应约束(1) (2006年) (2016年) **艾**奇(2010年)

平方241分升1零。其当1分光经济政计划采用至 持股计划奖励金提取10年,即2024年-2033年。 首期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持股计划奖励金。按照上述持股计划奖励金的提取方式,首期持 划资金以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值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提

(1)二级市场购买。 (2)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十期实施,首期持股计划将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 

6.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在2024年至2033年的十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 時股计划。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持股计划所获陈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7.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执行。管理机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可以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也可以由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由程程

9、本公司实施本行政口观时别为、宏口、定理区类でで、牙中周。18、19入7月27 中国、公司、 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看关税参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10、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司实施。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指 持股计划以各种方式取得的伊利股份股票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事宜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理机构 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持股 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 持有人日常管理办法 爾、资产、权益、收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券交易所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参加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和子公司业务技术骨干。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计划的计划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计划持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计划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遭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内置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 行为,成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 仟为,成因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经准及规管制度。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4.相天法母、法规以规范性义件规定的其他个能成为本口划持有人的简形。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介配 参加各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及份额分配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 的业务、业绩和员工变动情况、考修情况、对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参加持股 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当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公司董事会审议各 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涉及相关董事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1、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提取的持股计划奖励金;

正券法》

监管指引第

2、员工其他合法薪酬; 3、员工融资或其他自筹资金。 In Minimistration is a subset

A side needs and State de de 2) 11、多少4年,现2年计划的专业组织技术的发展的

1. 1.。为人人工关闭。 的时间对对对性,但是6万种相 スタキ1スキ1支 スパキ・MARAMENT NO MOS

持股计划奖励金提取10年,即2024年-2033年 日 以美观335年8月10年,高7626年-2635年。 |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分-期实施,自2024年度始至2033年度止。 |公司每年度计提上述持股计划奖励金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人持股计划托管账户,并通过 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方式取得标的股票。 证分呢一外——然几河跨头成宗等了工以保持你印放宗。 (四)首明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采购于持股计划奖励金。按照上述特股计划奖励金的提取方式,首 期持股计划资金以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差值为基数,按照30%的比

例提取持股计划奖励金。 (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级市场购买: 市公司同购本公司股票

1、一级市场购买;
2、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持股计划为分十期实施,首期持股计划将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
董事会审议确认提取的奖励基金额度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
标的股票。后续各期持股计划投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自当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各期持股计划中,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其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按照公司回购均价(含交易费用)确定。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即2024年至2033年每一年度实施一期,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
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
续的各期持股计划的前势合成额尚未确定。且目前实际购买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
性、持股计划首期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四、本计划的存款期,锁定期、变更和终止
(一、持股计划首期转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在2024年至2033年的十年内,滚动设立各期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每期持 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 自行终止,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物的现实的现在对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 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 / 时级以创办发兴兴止任/ / 持股计划空重或终止实施时,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就处置方案提出建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 所持50%以上(不含50%) 份额通过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 的日常执行。管理机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可以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也可以由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 六、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讲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1)遵守法律、行政定规、部)规章和A-FR成订对III/YHL-XRUL;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5)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

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持股计划"九、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管理机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管理协议条款 )管理机构 (一) 官理机构 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 日常执行。管理机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可以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模式,也可以采用由第三方资产管理机

元。 如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方,并制定具体管理规则,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如由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管理方,并制定具体管理规则,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持限计划者委托第二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管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咨通能定,具体约定见管理协议相关条款。 (三)管理协议条款 如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协议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资产委托状况: 3.参托等产价的保守。

3、委托资产的投资;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5、信息披露; 6、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7、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8、其他事项。

八、实施持股计划的程序

八、实施持版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持股计划充分征求职工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 业息处。 (四)公司监事会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表专项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并公告相关决议、持股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持股计划

(七)召开股东天宗审以开批信持股计划。 九.持股计划取径部的处置办法 (一)持股计划份等的处置办法 1.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线期内,除《管理规则》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2.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线期届满,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当期持股计划届满终止的,由管委会按照标 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当期持股计划有线期延长的,继续由管委会代表持有人管理该期持股计划

划资产。 每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所获得的红利,可由管委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持有人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更 每期持股计划未清算分配完毕前,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已持有的 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决定是否收回。如收回,由管委会决定无偿收回及对该等份额进行分配。

2.解除劳动合同 每期持股计划未清算分配完毕前,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或约定 解除,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决定是否收回。如收回,由管委会决定无偿收回及对该等份额 分配。 3、每期持股计划未清算分配完毕前,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该等持

3、穆朝持版订划末有异分配定平期,及生以下间10円,自为40口间期除、炎儿之口应,灾儿以47时 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决定是否收回。如收回,由管委 会决定无偿收回及对该等份额进行分配。 (1)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从公司离职或

(2)持有人寫明 (2) 行有人為既。 4、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5、医怀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6.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 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 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 行、结点有条法提贴计划所定生的路份被有关验各制度规定执行。由结有人派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元整性承担法律页性。 電雙内容提示:

●回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激励对象中、名微助对象因个人原因赢取不再具备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45,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证券交易所隔陷及印时》《丹家口P·科夫里朱四成以可积公与人,自为是由于人。公告》。 (二)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多据抵租的泊租保的现实

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住约定的甲派的用的,公司不仅至18年30年20日本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 颁助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及表 ] 同愿的独立思见。并及这可才20.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点在市的《内蒙古伊利桑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肠价益性方侧整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肠注制情况
(一)本次回肠注:指照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股因高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具持有
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万元/股。
(二)本次回肠注:指即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肠注:销即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肠注:销即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肠注:销即相关,限制性股票59,353,600股。
(三) 回肠注:销之相关。
(三) 回肠注:对于成分公司形设了回肠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交了本次回肠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为证的基础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年7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为证书法。
三、回肠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肠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单位:股 变动后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董事会說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认购的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均约、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即阶段应当服存的加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定非符合 、"以下次是自然性理学的性别性的。" 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是序及信息披蒙、多,本次回购产馆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而购法销资并被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

####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审议肯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创办www.sse.com.cn);
为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的联极性、留任公司核心人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章案))及其摘要。

票,四班55宗。 独立董事投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具

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为规范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 董事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 权0票。同避5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并统约发展。 持统约发展。 监事王燕芳、王彩云、白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作出决议,本议案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宋八云甲以。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具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草案)》符合《公司

进来公人》;[小家市10个利头业果和成以用模式中以2023年形成10月1年规则(早来)7个市1公司 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策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监事主兼芳、王彩云、白利回避了对该以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问避3 票、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监事回避而无法有效召开并作出决议,本议案需提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2023年7月27日